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Y260827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采购计划号: /

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G1-002339-GXDC

签订地点: 桂林市

签订时间: 2026.8.3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本项目中标折扣系数: 9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货源地	生产厂家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采购单价(元)	投标折扣系数
1	鸡蛋	桂林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自然色泽, 蛋壳色泽均匀、无发灰发暗、无霉斑; 组织形态: 蛋壳完整清洁、无破损、无裂纹、无软壳、无沙壳; 打开后蛋黄凸起饱满、完整有韧性、不散黄、不粘壳, 蛋白澄清透明、分层清晰、稀稠分明; 气味: 具有新鲜禽蛋固有清香味, 无腥味、无酸败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蛋液内无泥沙、无绒毛、无黑点杂质, 内容物不得有血块、血丝、霉点及其他禽体组织异物。	90000	公斤	11.00	10.34	94%
2	皮蛋	桂林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皮蛋无铅工艺制作、无有毒有害物质、无重金属超标; 蛋体完整无破损、无溏心变质、无异味、无霉变斑点, 口感正常、不涩不麻, 无碱化过度、无腐烂变质现象。	1000	个	1.50	1.41	
3	鸭蛋	桂林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00	公斤	11.00	10.34	
4	草鱼	桂林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 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005	公斤	20.00	18.80	



5	罗非鱼	桂林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新鲜活鱼，草鱼 1.5 千克以上/条，罗非鱼 0.5 千克以上/条，泥鳅大小适度。 3. 所供鱼虾类水产品，禁止违规使用硫酸铜进行保鲜、增色、防腐、水体消毒等任何处理。	2100	公斤	16.00	15.04
6	泥鳅	桂林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200	公斤	24.00	22.56
7	大明虾	桂林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新鲜活虾活力旺盛、游动敏捷、反应灵敏，无死虾、无僵虾、无软壳、无断须断脚；虾身完整无残缺、体表洁净透亮、无发黑发暗、无发红变质、无黏液发黏、无异味腥臭味；	1000	公斤	60.00	56.40
折扣系数（大写）佰分之玖拾肆 （小写）94%								
备注： 供货和定价方式：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2. 采购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合同合计金额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重大采购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可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3、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对监狱监管、罪犯、采购数据等信息有保密义务，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运输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4、配送物资达到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卸车。

5、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内。

2、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蛋类物资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5 天；其余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24 小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中标人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付款计算方法：货款=实际成交数量×采购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确认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供货和定价方式如下：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详见第九条的价格确定）

注：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项目采购预算×中标折扣系数×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要求，其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采购预算×中标折扣系数×2%）。本标项履约保证金为 $1200000 \times 94\% \times 2\% = 22560$ （元）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

（2）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乙方按采购合同履约的，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价格确定

鱼蛋海鲜类：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实际采购当中将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即采购单价=采购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物资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

式，面向桂林市汇东果菜批发市场、七星农贸市场、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桂林西门菜市场等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3家或者3家以上调查对象的市场平均价为调整后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即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价格委员会复核，报采购人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确定采购单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一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予以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若超过60分钟但未超过48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单次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推迟送货（48小时内）≥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支付的采购金额为基数乘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以365得出的金额，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期采购金额的5%。

5、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天灾、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9、乙方若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检。货物符合标准的，抽检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抽检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一、二审）、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重大采购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可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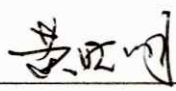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8月31日	乙方(章) 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单位地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74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岩前村委竹桥新村169号一楼4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83001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97152436@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桂林横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瓦窑支行
账号: 2021 5301 0400 00021	账号: 20212101040006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0